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2025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准許，將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相關人士
「本公司」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款金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而支付或提供給信託的現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惟有關條款始終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提出辭呈或根據僱傭合同或其他規定正在履行其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供款金額或任何其他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存款且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和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其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息)；

釋 義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其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受託人控制及(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由受託人接受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持牌受託人(屬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當時聲明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有關獎勵的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董事長)

趙文君女士

趙淑蘭女士

舒明賀先生

鄒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新民市興隆堡鎮大荒地村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

楊志達先生

林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7月16日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項提案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載，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以下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留聘。

期限及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由受託人出售以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予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適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有關信託基金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派及／或所得款項。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在釐定擬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時，董事會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信息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決定的標的後，直至該等信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董事會函件

計劃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5,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7.958%。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個別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之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章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

董事會函件

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7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2025年7月16日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及宗旨

- (A)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具體宗旨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留聘。
- (B) 本規則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2. 期限

根據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3. 管理

- (A)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委任新受託人或更換任何受託人；(ii)通過決議案委任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的董事會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項以及有關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惟該等決定或裁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抵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B) 計劃的管理權限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其認為恰當的授權代表(「**計劃管理人**」)，包括其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前提為本段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抑或減損前段所述的董事會酌情權。

- (C) 由董事會根據前段所委任的相關授權代表就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D) 根據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ii) 根據計劃規則，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
 - (iii) 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分配股份等；
 - (iv) 向彼等不時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v)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購買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格式；
 - (vii) 決定將如何解決獎勵股份的歸屬；
 - (viii)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x)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 (E)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供款

- (A)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出資，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 (B) 就購買股份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於擬定購買前釐定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供款金額，金額足以讓受託人完成擬定購買，除非受託人確定其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擬定購買則作別論。就下文(C)至(D)段所述之股份購買事宜，受託人須優先動用供款金額，倘供款金額已獲悉數動用，則受託人可在必要程度內動用剩餘現金以完成購買。為免生疑問，若擬用於購買股份之任何供款金額的任何部分未悉數用於購買，則該部分金額應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D) 於收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發出的有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通知後，以及直至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期間，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從供款金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按要求將有關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供款金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乎於本計劃規則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E)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無法在收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所指明的最高資金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該等股份的購買價格範圍已由董事會或計

劃管理人指明)，而該等股份尚未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則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購買及其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受計劃條文所規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在釐定擬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將獎勵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即使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自由豁免本計劃規則所提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A)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

獎勵股份歸屬

- (A)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規則條文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以令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
- (B)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回選定參與者支付失效獎勵股份的相應已付購買價(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中的人士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之股息股份)。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以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期間及情況發出此類指示或授出此類獎勵：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務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佈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業績公佈前30天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佈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ii)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或

(iv)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5.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A)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在本計劃規則中規定的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以令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

6. 計劃上限及註銷獎勵股份

(A) 受託人獲授權購買不超過85,00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58%。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個別參與者之人數並無設定上限，且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股份數量不設限制。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i) 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已做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

- (C) 就計算本計劃規則之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之獎勵，不得視作已動用。在計算計劃上限時，已註銷獎勵亦將被視作未動用。

7. 計劃之變更

- (A)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8. 終止

- (A)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存續之任何權利。

- (B) 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內由受託人出售；

- (iv) 本計劃規則所述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未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運作計劃之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7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鄒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林晨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聯絡人： 陳華女士
電郵： chenhua@shiyuedaotian.com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通函。